

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4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4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 3.2 公示方式..... | 4 |
| 3.3 查阅情况..... | 8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9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9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9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9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9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9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9 |
| 6.2 公开方式..... | 9 |
| 7 其他..... | 10 |
| 8 诚信承诺..... | 11 |
| 9 附件..... | 12 |

1 概述

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位于新疆玛纳斯县城南71km清水河畔塔西河矿区,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清水河乡管辖。

塔西河矿区划分为7个矿井+1个后备区+1个资源整合区+4个勘查区,矿区规划规模为12.0Mt/a,矿区均衡生产服务年限56a,其中本矿井为规划的永安一号井,位于矿区东部,由原一号井和二号井整合而成。其中一号井是“十五”的规划保留矿井,长期处于封闭状态,也没有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二号井已经于2004年通过了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局的审批,并于2010年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的验收。

矿井东西走向长为5.0km,南北宽为1.3km~1.7km,面积约8.86km²。设计可采储量101.91Mt。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0.9Mt/a,服务年限为80.88a,矿井开拓方式为斜井开拓,采煤方法采用综合机械化一次采全高采煤方法,全部垮落法顶板管理方式。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2020年6月2日,我公司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玛纳斯县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公众范围为玛纳斯县。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mns.gov.cn/>)发布了《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0年10月,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10月10日~10月23日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① 网络公示

2020年10月10日在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mns.gov.cn/>) 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mns.gov.cn/gk/dlgq/862407.htm>），公示时间为10月10日~10月23日。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该网站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② 张贴公告

2020年10月10日在项目区所在地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10月10日~10月23日。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③ 报纸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昌吉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昌吉日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本次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0年10月12日和10月14日。

(3) 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开展报批前公示，在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全文和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公示链接为：<http://www.mns.gov.cn/gk/dlgq/862489.htm>。该公示方式及期限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相关规定，我公司在确定项目环境评价单位后，进行网上信息公示，公示网址为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mns.gov.cn/>)，公示日期为2020年6月4日，公示内容

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信息、评价单位信息、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为便于项目区周边民众容易接触项目公示信息，本次公示网址选择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mns.gov.cn/>）进行公示，公示链接：<http://www.mns.gov.cn/gk/dlgq/860764.htm>，网址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6月4日，网络截图见图2.2-1。



图 2.2-1 首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次为首次公示，只采取了网络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团体及个人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中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须通过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开，采取了网络、张贴公告和登报的方式公开项目环评信息。公示时间为信息发布开始后10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2020年10月10日在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mns.gov.cn/>)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本项目位于玛纳斯县，项目周围的民众均可登录查阅，网络连接网址为<http://www.mns.gov.cn/gk/dlgq/862407.htm>，所以在当地网公示合理可行。网上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的同时，也在昌吉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3。

不动产权证书遗失补发公告

呼自然补发(2020)024号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我局对申请方王晓红审核,现予公告征询异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我局将予以登记注册,补发不动产权属证书,原国有土地使用证予以公告作废。申请人王晓红,座落位于呼图壁县呼河家园9-4-601室,国有土地证号:呼国用(2014)第3121号,用途:住宅,使用权类型:出让,共有宗地面积1783.94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11.93平方米。现申请遗失补发,如该土地使用者另有主张,请在公告期内到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复查手续,电话:0994-4508127。特此公告

呼图壁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10月14日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变卖公告

关于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叶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淘宝网对被执行人朱杰位于新疆昌吉市39区3丘3栋1301住宅一套(房产证号:昌市房00134097)进行两次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变卖,变卖公告期限为60日,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变卖标的物:新疆昌吉市39区3丘3栋1301(房产证号:昌市房00134097)。

变卖标的物的所有权人:朱杰
与本案变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利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在变卖日到场,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到场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变卖物的变卖底价、变卖时间、地点、变卖公告刊登的报刊以及变卖过程中变卖物的降价情况等有关事宜的,请直接与变卖机构联系。

联系人:朱险峰
联系电话:0994-25288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14日

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向公众公开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
建设地点及规模:位于玛纳斯县城南71km清水河畔塔西河矿区,矿井井田面积约8.86km²。矿井设计可采储量101.91Mt。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0.9Mt/a,服务年限为80.88a。矿井开拓方式为斜井开拓。项目总投资为114078.09万元。

二、公众若要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索取有关补充信息,请与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评价单位: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马小军

联系电话:0991-4539465

电子邮箱:523793850@qq.com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ey.cn/blog/article/6257>。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为公示有效时间。

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召回公告

乌鲁木齐天泉酒厂生产的“鑫天泉”牌“伊犁王酒(500ml)”白酒,生产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商品条码为6945126201259;生产的“特制柔雅(500ml)”白酒,生产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商品条码为6945126201211;生产的“典藏(500ml)”白酒,生产日期为2019年10月8日,商品条码为6945126201235。上述产品包装装潢涉嫌侵权,故我司决定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召回上述白酒商品,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15日,请各经营场所或门店清点库存,并将未销售产品退回公司销毁,告知消费者上述批次产品不再销售。若在该期间内,各经营场所或门店拒绝召回或销毁、私自订制、销售上述白酒进行牟利者,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留对其怠于履行或者不作为行为引发的违法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本公司作为酒类生产经营经营者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并接受社会监督,并承担社会责任。

单位名称:乌鲁木齐天泉酒厂
联系电话:0991-3109829,18164988999
联系人:程先锋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豫香路65号

乌鲁木齐天泉酒厂
2020年10月14日

吸收合并公告

经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457812308D、工商注册号:652326030000249)、阜康市安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697802109C、工商注册号:652326050002555)、新疆天池城建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757670145R、工商注册号:652326030000304)、新疆天池市场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757671017E、工商注册号:652326030000329)、阜康市瑶池明珠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053180498U、工商注册号:652326030000925)股东决定,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阜康市安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新疆天池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天池市场开发有限公司、阜康市瑶池明珠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注销,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合并前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7420万元,阜康市安信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1614.4万元,新疆天池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981万元,新疆天池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1800万元,阜康市瑶池明珠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108万元。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合并后注册资本为:32528万元。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承继。请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联系人:康玲
联系电话:15599799815
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博峰街道准噶尔路264号交警队1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池控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传媒大厦(恐龙馆向南800米)1楼西南角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1931号欣景园小区31幢2单元402室王彦忠,身份证号为652328198503210037变更更为620503198303067017,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西河巷西河寺楼3单元401号马晓萍(身份证号为:65230119651201002X)增加曾用名马晓萍,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庭

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地字第65230120120004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遗失,特此声明。

●徐创虎遗失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玛纳斯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开具的02097507号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金额:5000元,特此声明。

●徐创虎遗失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玛纳斯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开具的

02097599号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三联),金额:140000元,特此声明。

●李美贞(身份证号:659001196608201226)遗失石河子大学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就学时间:1983年9月-1988年6月,特此声明。

●产权人:席党红(身份证号:652302198511152013)、王芳(身份证号:652201198409113526)

遗失位于阜康市博峰街街道天池街惠丰小区16幢2单元501号(2017)阜康市不动产权第0001455号不动产权证,特此声明。

●产权人:周晓梅(身份证号:65422519761209092X)遗失位于呼图壁县六街21区7院4幢A-6-1号呼2011字第00022392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产权人:范城艳(身份证号:652323197502172626)遗失位于昌吉市69区1丘25栋1层一单元101室房产证昌市房字第00192155号房屋所有权证,特此声明。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张小康

3120160767号学生证遗失,特此声明。

●朱磊 6523010213001157号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特此声明。

●新疆越兴隆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7055166号收款收据(一式三联)遗失,声明作废。

●昌吉市马老根羊杂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301MA78F2BL6F,核准日期:2019年7月16日,现声明作废。

●呼图壁县新怡农机销售有限公司金税盘遗失,税号:91652323697824682N,税盘号:44--661544547447,特此声明。

注销公告

玛纳斯县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652324MJX512451Y,因机构性质是人民团体,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社团登记,注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田蕾、董安春、张玲玉组成,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联合会提出清偿债务请求。

联系人:董安春
联系电话:18097829790
通讯地址:新疆玛纳斯县文广路1号(融媒体中心四楼)

图 3.2-3 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受工程直接和间接影响的项目所区域及周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在项目所在地进行项目环评信息张贴公示。现场张贴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示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环评信息现场张贴情况详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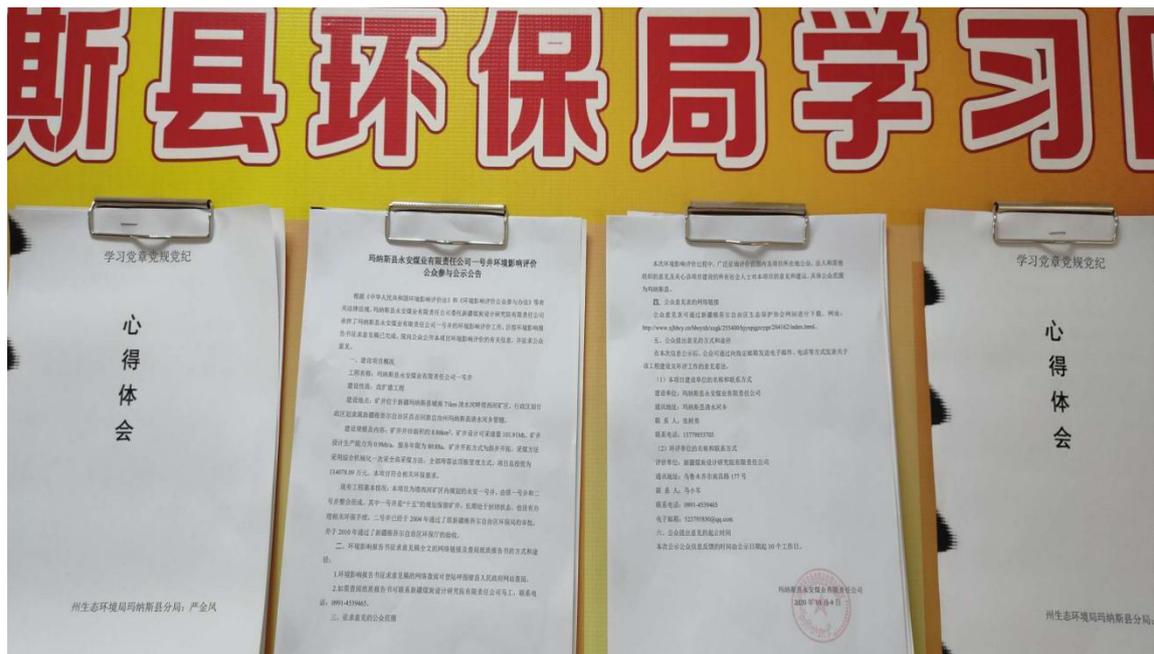


图 3.2-3 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连接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发布日期为2020年10月27日，网址为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mns.gov.cn/>) 进行了报批前公示。信息公开内容及网址选址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在玛纳斯县人民政府网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页面链接：<http://www.mns.gov.cn/gk/dlgq/862489.htm>，项目所在地及其他所在个人或团体均可查阅，载体选择合理可行。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见图 6.2-1。



图 6.2-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因此，项目未在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一号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玛纳斯县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10月28日



9 附件

项目无其他需提交的相关附件。